

证券代码：833222

证券简称：基业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7月3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2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原告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志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博、公司员工

其他信息：原名：苏州基业景观营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（二）被告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鑫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戴义家、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19弄12号101室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系工程施工合同关系，双方于2013年1月1日签订了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工期自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30日。该工程竣工后，工程造价审定工作一直被拖延，最后审定上述工程造价为2,755,055.00元人民币，双方在《工程审定单》上盖章确认，审定日期：2016年8月11日。被

告就此项工程全款 2,755,055.00 元人民币至今未予支付。被告拖欠工程款，依法当支付工程款及逾期违约金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：2,755,055.00 元人民币。

二、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：392,595.34 元人民币（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）。

三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公司暂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
（二）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【（2018）沪 0104 民初 16042 号】

（三）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【（2018）沪 0104 民初 16042 号】

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 日